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年度偵字第10408號），疑誘導取供不正訊問並捏造事證，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7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均未詳查，僅依共犯證詞，即判處其無期徒刑。究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濫用職權及違法失職？有深入釐清及調查之必要案。 ○

# 調查意見：

本案據民眾陳訴，案經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0408號蕭○岳被訴毒品罪案、99年度偵字第19983、23726、23727、23728、28340、28625號宋○華、梁○麟、呂○駿、郭○委、宋○仙等被訴毒品罪等案件之偵審全卷計85宗到院詳予審閱，並於107年10月26日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詢問蕭○岳、107年11月1日赴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詢問宋○華、郭○委、呂○駿、108年2月25日赴矯正署雲林監獄詢問宋○仙、108年3月21日赴臺中監獄詢問梁○麟；108年5月22日邀請許前大法官玉秀、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金教授○華到院諮詢；108年6月12日約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詹益昌、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蔡啟化調查專員、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調處**）錢正東組長、陳世峯調查官(均為承辦本案業務之人員)到院詢問，全案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7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7號）等判決，尚無發現判決之事實認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另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年度偵字第10408號），檢察官於訊問時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告知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供出毒品來源、自白等法定減刑規定，曉諭自白在法律上之寬典，尚難認為係不正方法之利誘，難認檢察官之偵訊有違失**

### 本件陳訴人蕭○岳陳訴略以，其未參與本件共同販運海洛因犯行，梁○麟、郭○委、宋○仙、宋○華、呂○駿(下稱**梁○麟等5人**)係為減輕其刑而故意誣陷其入罪，實際上是梁○麟所為，呂○駿未曾去過其住處，宋○仙跟其不熟，一開始也未說其涉案，後來解除禁見才改變說詞，郭○委被抓時也說本件與其無關，渠等證詞反覆，每次都不同，不足採信。又蕭○岳從未指示梁○麟等5人販運海洛因，渠等之自白有瑕疵，又無其他補強證據，且所為證詞互不一致、前後矛盾，無非為稀釋己罪之行徑並為減輕其犯行所採行之策略，渠等證詞是否可採，須另有補強證據，以擔係其供述之真實性，以免傷及無辜；且依渠等供述調查結果，無法證明蕭○岳有出資購毒，各共犯之酬勞亦非由其支付及分工，均有未明；蕭○岳使用之門號0938○○○○○○手機監聽譯文內容，均無關運輸毒品之事證，其他共同被告之行動電話監聽譯文內容，亦未提及蕭○岳與渠等涉及運輸毒品，故該通訊監察譯文，無從證明蕭○岳犯罪等語。

### 經查，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蕭○岳犯行之共（同正）犯間主要供述證據，依時間序綜整如下：

|  |  |  |  |
| --- | --- | --- | --- |
| 時間及供述人 | 陳述內容 | 出處 | 備註 |
| 99.8.25、99.8.26宋○華 | （調查局詢問筆錄並未提及蕭○岳） | 99年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8、15宋○華供述 | 調查局調查筆錄 |
| 99.8.26宋○華 | （你們共有幾個人在處理該件事？）5個。（如何分工）一個是綽號B與國外聯絡，負責通知領取，其他人在臺灣。一個W負責收錢，向臺灣的買主收錢。一個豬董在國外，負責包裝、寄送。一個A，負責與我聯絡。再一個就是我，負責領東西。（其他4人如何聯絡？）王八機。號碼我不知道，只有A會與我聯絡。（你如何聯絡他們？）我與A較常聯絡。這個模式是我從A聽來的。（是誰叫你去的？）A。（A的姓名？）**蕭○岳**，年約20餘快30。特徵是有戴眼鏡，平頭，高約170。公司開銀色的WISH，車牌不知道，身上沒有刺青。（如何與蕭員認識？）朋友介紹的。（共犯會給你何些酬勞？）領1件1萬元。事後給的。我已領3次，共得3萬元。（綽號「B」、「W」、「豬董」姓名？）豬董在臺灣，外號叫阿仙（註：應指**宋○仙**），年約20初，住大雅。W叫偉哥（註：應指**郭○委**），年約快30，住大雅。B是「家林」（註：應指**梁○麟**），年約快30，住北屯，都是男的。（同夥知道這四包遭查獲？）知道，A跟我講的。（在西屯區櫻花路111號的統一超商查扣的海洛因包裹是誰通知你去領的？）A，但是他還沒有說姓名與電話（註：應指郵件包裹上收件人的姓名與電話），他前一天說隔天會有幾個包裹，地點在何處。他前天有跟我說昨天會有2個包裹。 | 99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103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8.26 | **宋○華經臺中地院訊問後准予羈押禁見**。 |
| 99.9.1宋○華 | （「A」姓名？）蕭○岳。 | 99年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112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9.1宋○華 | (還有誰知道倉庫的位置?梁○麟知道?)只有我與呂○駿知道，梁○麟不知道。(柬埔寨的毒品賣方是誰?)我只知道綽號「辜兄」，年約五十多歲，大陸籍人士。（負責和辜兄聯絡之人是誰？）一開始是蕭○岳，後來是由梁○麟接手。（蕭○岳和梁○麟如何和辜兄聯絡？）利用skype網路電話傳遞訊息。（你如何知道他們是用skype網路電話傳遞訊息？）看過一次。(在哪裡看到的?)大陸。(為什麼會在大陸看到?)因為99年7月19日我們有去大陸玩，在大陸廣州佛山的某飯店看到宋○仙利用筆電skype和「辜兄」聯絡在哪裡見面。(在大陸旅遊期間，有和「辜兄」見面嗎?)有，在大陸廣州佛山的飯店，飯店名稱我忘記了。（是由何人和辜兄談的？）是由蕭○岳單獨和辜兄在飯店開另一個房間談的。（99年7月19日一起去大陸旅遊之人，和本案有關之人有誰？）蕭○岳，辜兄的線是由蕭○岳搭上的，後交由梁○麟接手；郭○委，負責收取毒品款項及支出購毒款項；梁○麟，扣案毒品之貨主，出資向柬埔寨購買毒品，運輸入境，再將毒品販賣給「宏狄兄」、「蚊子」、「文乾」、「乾兄」4人；宋○仙，負責前往柬埔寨驗收毒品，並將毒品郵寄回台；呂○駿，是我的助手，協助收取藏毒郵包、取出毒品壓成1兩塊狀。 | 99偵字第23726號偵查卷P.41、99年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116宋○華供述 | 調查局調查筆錄 |
| 99.9.3宋○華 | （調查局詢問筆錄並未提及蕭○岳） | 99年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162-宋○華供述 | 調查局調查筆錄 |
| 99.9.3宋○華 | (呂○駿、宋○仙、梁○麟，郭○委、蕭○岳等人與你關係？) 都是共犯。呂○駿是與我一起作業即領包裹，並把毒品壓成塊，宋○仙是我堂哥，他負貴出國接運毒品及包裝毒品，兒童書籍就是他帶出國的，梁○麟負責與柬埔寨方的「辜兄」聯絡向他購買海洛因，並且打電話通知我領包裹，郭○委負責出貨之前先向臺灣方面的買方收錢，另要付給柬埔寨的毒品錢是由梁○麟將現金交給郭○委，郭○委再轉交給我，我負責匯款，蕭○岳一開始是負責牵線辜兄，後來他再把所有走私工作轉交給梁○麟處理。(你與呂○駿、宋○仙、梁○麟，郭○委、蕭○岳有無一起出國？) 有，去香港、大陸、澳門，是單純去玩。（你們有與辜兄見面、聯絡？）蕭○岳有，他們到場後就在另房間談，我們不在場。（這種走私方式是在出國之前談論的？）是，是蕭○岳的構想，再分配工作。蕭○岳要給我們有事做。 | 99年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137-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0.12宋○華 | （蕭○岳負責何事？）一開始是他負責，後來交給梁○麟做，買賣毒品的錢也是他出的。蕭○岳、梁○麟、郭○委都是在做房仲業。 | 99年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212、219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0.12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持拘票拘提梁○麟、宋○仙、呂○駿到案。 |
| 99.10.1299.10.13呂○駿 | （調查局及檢察官訊問並未提到蕭○岳） |  |  |
| 99.10.13梁○麟 | （現職？）99年7月間與蕭○岳及郭○委合夥開設流行撞球館，由我擔任負責人及實際的負責人迄今。 | 99年偵字第23728號偵查卷P.9 | 調查局調查筆錄 |
| 99.10.13梁○麟 | （蕭、郭除與你開撞球場另作何事？）房地產仲介 | 99年偵字第23728號偵查卷P.25 | 檢察官訊問 |
| 99.10.13 | **梁○麟、呂○駿、宋○仙經臺中地院訊問後准予羈押禁見**。 |
| 99.11.2宋○仙 | （你與呂○駿、宋○華、梁○麟、蕭○岳、郭○委在今年是否有去澳門、香港、大陸？）有。（那些人與辜兄討論走私？）梁○麟、蕭○岳、郭○委有在一個房間內討論事情，討論何事我不知道。（蕭○岳、郭○委在走私集團內負責何事？）我不清楚。 | 99年偵字第23727號偵查卷P.148宋○仙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1.10梁○麟 | （調查局及檢察官訊問並未提到蕭○岳） |  |  |
| 99.11.18梁○麟 | （檢察官訊問並未提到蕭○岳） |  |  |
| 99.11.19宋○華 | （去大陸之前有無一起討論走私事宜？）有一次宋○仙從大陸回來，我、蕭○岳、宋○仙、梁○麟、郭○委在大雅鄉的民宅有談論宋○仙在柬埔寨及海洛因的情形。（第一次偵訊筆錄所稱之代號是事先就約定好的？）是。（蕭○岳及郭○委也有代號，他們在走私集團負責何些事情？）一開始是蕭○岳負責現在梁○麟在做的事情，後來是由梁○麟在做，蕭○岳開始是用包裹郵寄夾藏衛生紙不含毒品，看是否能成功，後來寄毒品就由梁○麟與我聯絡了，買毒品的錢是蕭○岳出的是我聽宋○仙講的，我從3月起每次匯款都是郭○委拿錢及便條紙給我的。 | 99年偵字第19983號偵查卷P.313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1.26梁○麟 | 我不是金主，也不是主謀。機票部分，事實上不是宋○仙說的由我出資，我是有幫他訂票。我也沒有指示宋○華去領包裹。我沒有走私毒品。 | 99年偵字第23728號偵查卷P.59 | 檢察官訊問 |
| 99.12.1宋○仙 | （蕭○岳有無參與走私？）沒有。（梁○麟為何會有746萬多的臺幣可以買海洛因？）我不知道，這個要問他。 | 99年偵字第23727號偵查卷P.162宋○仙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2.2呂○駿 | （檢察官訊問並未提及蕭○岳） |  |  |
| 99.12.8梁○麟 | （在臺灣是誰負責聯絡柬埔寨的辜大哥？）有可能是郭○委或蕭○岳。（是何人出資向柬埔寨的辜大哥購買海洛因毒品運回臺灣？）郭○委或蕭○岳。（為何你會提到蕭○岳？）因為蕭○岳曾經給我代訂宋○仙的機票錢給我。 | 99年偵字第28340號偵查卷P.18梁○麟供述 | 調查局調查筆錄 |
| 99.12.8梁○麟 | 可能是郭○委、蕭○岳找人賣。因為他們曾拿訂宋○仙機票的錢給我。是我訂票的，付款也是我刷卡代墊，但是訂票前或訂票後郭○委或是蕭○岳會把錢交給我。（郭○委與蕭○岳涉案程度？）蕭○岳部分是自己想的，因為我想郭○委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經濟的財力。（蕭○岳經濟來源？）因為他做房地產做的不錯。因為他（蕭○岳）與郭○委有拿宋○仙出國的機票錢給我。郭○委部分實在。但蕭○岳部分我不能確定他有無參與。（在筆錄中提到蕭○岳可能是共犯的原因？）因為他與郭○委有拿宋○仙出國的機票錢給我。但大部分是郭○委拿錢來較多。 | 99偵字第23728號偵查卷，P.70-梁○麟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2.13 |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持拘票拘提郭○委到案。 |
| 99.12.13郭○委 | （你有沒有去過柬埔寨？何時去？去的目的為何？）我一個人曾經去過2、3次，係因為蕭○岳要我幫他在柬埔寨哥哥（綽號「文乾」）的資料。是蕭○岳要我去柬埔寨，順便去旅遊。 | 99年度偵字第28340號偵查卷P.11郭○委供述 | 調查局調查筆錄 |
| 99.12.13郭○委 | 跟梁○麟、蕭○岳合夥撞球場有金錢往來，跟梁○麟、蕭○岳做仲介也有。 | 99年度偵字第28340號偵查卷P.35郭○委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2.13 | **郭○委經臺中地院訊問後，准予羈押禁見**。 |
| 99.12.17宋○仙、宋○華 | 以下訊問**宋○仙**：(此種走私方式何來?)我與梁○麟想出來的。（與蕭○岳有無關係？）沒有。以下訊問**宋○華**：（之前開庭稱是蕭○岳的構想，再分工？）當時是亂講的。 | 99年偵字第23727號偵查卷P.169宋○仙供述、p.170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2.17梁○麟 | （蕭○岳有無參與）我不知道。我的印象是郭○委拿(錢)給我，蕭○岳只有在場。 | 99偵字第23728號偵查卷，P.84梁○麟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99.12.19 | 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9983、23726、23727、23728、28340、28625號，起訴宋○華、梁○麟、呂○駿、郭○委、宋○仙毒品罪嫌，另並起訴宋○華槍砲罪嫌。起訴書中並敍明：請審酌被告宋○華、宋○仙、梁○麟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其中被告宋○華、梁○麟均於偵查中供出共犯郭○委，並因而查獲郭○委，另被告宋○仙亦於查獲郭○委後，指證郭○委亦為走私運輸毒品之共犯，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郭○委、呂○駿於偵查中均矢ロ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郭○委亦未供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金錢來源等情，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判處無期徒刑，並均併科罰金750萬元。 |
| 99.12.23 | 承審之臺中地院訊問後，宋○華、呂○駿、郭○委仍予**羈押禁見**，梁○麟、宋○仙仍予**羈押**(解除禁見)。註：宋○華於羈押庭法官訊問時，當庭表示「希望能繼續禁止接見，因為怕自己把持不住會翻供。」 |
| 100.1.2宋○仙 | 宋○仙接見時與友人對話友：啊現在案情怎樣？仙：全倒了怎樣。友：全倒?啊現在要判怎樣？仙：現在全部起訴無期。友：全部?沒有辦法再打？仙：嘿啊，就第一個人那個人全部咬嘛。友：蛤?仙：第一個人全部都講了。友：啊你們沒遇到他喔。仙：有啊。友：啊他沒講什麼？仙：嘿啊。友：他頭低低的那樣？你北都給他……仙：嘿啊，我要進去了。 | 接見錄音譯文 |  |
| 100.2.11訊問被告郭○委，並以證人身分傳喚宋○華、宋○仙、梁○麟（**蕭○岳在場旁聽**） | 以下訊問**宋○仙**：（是誰通知你說你什麼時候去柬埔寨？）是梁○麟。（你們這種運輸毒品到臺灣的方式是誰想出？）是證人梁○麟教我的。以下訊問**梁○麟**：(檢察官問：跟你約定報酬的計算方式是誰？)被告郭○委也有，還有一些人我不方便說。(檢察官問：你們這樣分工的方式是事前就講好的？)是的，被告郭○委、宋○華、宋○仙、我，還有一些人我不方便透露。（辯護人問：柬埔寨綽號辜兄這條線是誰牽的？）不是我，但是我不方便說。如果真的要一次把全部講出來我覺得有困難……。（法官問：要匯款多少錢出去是誰決定？）不方便說。（法官問：你不能說出來的人是因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被查獲的人？）是的。 | 99年重訴字第3717號審判卷二，P.23宋○仙供述、p.35-梁○麟供述 | 審判筆錄 |
| 100.2.16梁○麟 | （實際的主謀與共犯情形？）共犯我與之前所述一致，但我沒有講蕭○岳出來，因為我會怕。（蕭○岳有無參與走私毒品？）有。（他的情形？）策劃、牽線買家與賣家。（策劃內容？）我開始做的時候只有訂機票的部分，測試是宋○仙去柬埔寨做的，郭○委有與另一位戴眼鏡的一起去監督，宋○仙應是與戴眼鏡者一起去，郭○委是後來才去的，寄送包裹的方法也是蕭○岳教宋○仙的。另蕭○岳也說要壓模才較好賣。（蕭○岳會與何人接觸？）賣家、宋○仙、買家。……匯款也是蕭○岳跟郭○委說要準備錢……。（郭○委如何會有700多萬的臺幣去供宋○華匯款買毒品？）是蕭○岳給他的。……他說他房屋仲介做的不錯。（你在法庭上說還有一些人不方便說是指誰？）就是蕭○岳一人。……因為他在法庭內，我不敢說是他。（與買家收錢與送毒品要分別不一樣的人目的？）蕭○岳說這樣較安全，這樣查獲時不會同時存在，且買家也都認識，不會被查獲。 | 100年警聲搜字第1681號偵查卷梁○麟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3.25 | 臺中地院99年重訴字3717號判決（被告：宋○華、宋○仙、梁○麟、呂○駿、郭○委毒品罪部分）。 |
| 100.4.6宋○仙 | （你前往柬埔寨購毒事宜係由何人決定？資金來源為何？）是蕭○岳決定的，包括購買數量及價格，最終決定權及實際上資金來源都是蕭○岳。郭○委只是金錢管理人，蕭○岳才是實際運用資金的決定權人。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236宋○仙供述 | 調查局調查筆錄 |
| 100.4.6宋○仙 | （在臺中地院審理毒品走私案時蕭○岳有無到場？）有，他每次都有去。我想他是去聽有無對他不利的證詞，並關心郭○委，因為郭在整個案情是直接對他的。（蕭○岳是否有參與本件即99年重訴3717號走私毒品案之共犯？）有。（他在你們共犯集團扮何角色？）掌握我們所有的事情及工作。（「我們」是指誰？）我、宋○華、梁○麟、郭○委，呂○駿我不清楚。（起訴至審理過程，呂○駿有無私下跟你表示他想把時情說出來？）有，他有考慮，他想把蕭○岳講出來。（蕭○岳是否是整件走私案規劃與佈局？）是。從98年底他叫我出國至柬埔寨試驗運毒的方法，方式有很多種，至99年初，決定以此次遭查獲方式以兒童書郵寄夾帶的方式走私。據我所知，一開始是我、郭○委、蕭○岳三人在做，於試驗末期，再加入梁○麟、宋○華。（你去柬埔寨找辜兄是誰告訴你的？）蕭○岳。……。（購買多少毒品、多少金額、數量是誰決定的？）蕭○岳。（梁○麟也是與你聯絡？）是，他主要是與我聯絡、宋○華負責寄送、領包裹的部分，及匯款進入他也會聯絡我。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230宋○仙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4.21呂○駿 | （為何蕭○岳每次都看你去開庭？）應該是要瞭解案情？（跟他有什麼關係？）因為他是我們走私案件的主謀。（為何現在才要把蕭○岳講出來，之前開庭都不講？）因為判決書一看，發現自己被利用，他都在外面，沒有被抓，發現自己不值得。（何人找你加入毒品走私集團？）蕭○岳。（何時找你去的？）98年8月間。……蕭○岳主導全部的流程，他主要是指揮……。蕭○岳有問宋○仙要不要跑路，宋○仙說不用。然後講到倉庫的事，蕭○岳叫我把倉庫的東西丟掉。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247-呂○駿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4.29宋○華 | （為何在法院審理時要更改證詞，對呂○駿的部分變更證詞？）因為怕呂○駿被重判。（你開庭時，蕭○岳有無去旁聽？）有，他有一起開庭。 | 99年他字4873。 100年上訴字第1000號卷二P.78-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5.3 | 蕭○岳被拘提到案，經聲押後被**羈押禁見**。持搜索票在蕭○岳住處內查扣：其所有與本案犯罪無關之手機1支，與犯罪無關之個人電腦主機1部、手機3支、硬碟4顆99年度重訴字第37178號郭○委等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偵審筆錄及監聽譯文**等訴訟資料1 袋等物。 |
| 100.5.5呂○駿 | （有無在佛山見辜兄？）有，但我不認識他，我聽梁○麟（他們）說他是找蕭○岳，我有聽蕭○岳說有一個辜兄來找他。（是否知道集團內有何些人做走私？）蕭○岳、宋○仙、梁○麟、郭○委。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264呂○駿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5.5宋○華 | （參與該走私是誰找你去的？）蕭○岳。他於99年初找我。一開始說領包裹，後來才匯款的。一開始都是進散的，蕭○岳說壓模後包裝較好看。他就教我用壓模的，工具也是蕭○岳給我的。（之前查獲後，為何說蕭○岳部分不清楚？）因為他與我親哥宋志逸認識，我怕我講他，他會對我哥不利。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267-宋○華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5.20 | 臺中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3717號刑事判決（被告：宋○華槍砲罪部分） |
| 100.6.3梁○麟 | （蕭○岳與辜兄見面的目的？）談海洛因的價格。（在會客時蕭○岳有無指示你說何？）要我不要咬郭○委，並說如我仍要咬他。他會與我玩遊戲。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356-梁○麟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6.8郭○委 | （你至地院開庭時，蕭○岳有無到場旁聽？）有。（去大陸佛山有無一個叫辜兄來找蕭○岳？）有。（為何蕭○岳找你與呂○駿去？）因為蕭○岳是共犯。（蕭○岳既是共犯，他負責何部分？）他與梁○麟是負責走私毒品的聯絡柬埔寨的部分。（你與蕭、呂去倉庫滅證是如何去的？）我騎機車載蕭○岳去的，呂是自行騎車去的。我與蕭在屋外等呂滅證。（會不會怕蕭○岳？）有點，因為他表哥陳文乾的背景。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367-郭○委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6.14呂○駿 | （蕭○岳要你銷毀那些證物）倉庫裡面的證物……。我們是運輸海洛因毒品。參與的人有宋○仙、宋○華堂兄弟、蕭○岳、梁○麟、郭○委……蕭○岳是整件策劃的主謀，大家都是聽他的指示做事。…… | 100年偵字第10408號偵查卷P.398呂○駿供述 | 檢察官訊問 |
| 100.6.21 | 臺中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0408號，起訴蕭○岳毒品罪嫌。 |
| 100.6.28 | 蕭○岳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法院接押）。 |
| 100.7.20 | 臺中高分院100年上訴字第1000號判決（上訴被告：宋○華、宋○仙、梁○麟、呂○駿、郭○委）。 |
| 100.8.23宋○華 | (檢察官問：誰找你加入毒品走私集團?)與我的刑案有關，我拒絕就此問題作證。(你在偵查中說是蕭○岳找你的，當時所述是否實在?)不實在。(為何你在偵查中會作上開陳述?)因為有些是被梁○麟誤導的。(你在調查筆錄中說柬埔寨的賣方是綽號「辜兄」的人，一開始跟辜兄聯絡的人是蕭○岳，後來才是梁○麟，所述是否實在?)我拒絕回答。(你跟蕭○岳的關係如何?)朋友關係。(你之前說綽號「辜兄」的人是用SKYPE 網路電話跟蕭○岳聯絡，是否實在?) 我拒絕回答。(你跟蕭○岳是朋友關係，為何你在調查筆錄中對他做不利的陳述?) 我拒絕回答。 | 100年重訴字第1711號卷一p.216、218-宋○華供述 | 地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0.8.23宋○仙 | (檢察官問：蕭○岳在此集團內負責何工作?)負責我們裡面所有的事情的籌劃，我要做什麼事是他跟我講。(在柬埔寨購買毒品的數量及金額是誰決定的)蕭○岳決定的。(購買毒品的資金是誰提供?)就我所知道的有蕭○岳、梁○麟，這是梁○麟跟我說的，因為梁○麟說他有出錢，蕭○岳也有出錢。(辯護人問：你去柬埔寨的費用是誰出的?)蕭○岳。(蕭○岳如何拿費用給你?)他叫郭○委或梁○麟拿給我。(受命法官問：你在99年11月2日訊問時說不清楚蕭○岳在走私集圑内負責什麼事等語，於99年12月1日又說走私方式是梁○麟想出來的，蕭○岳沒有參與走私，在100年2月11日作證時說你主要是對梁○麟，是梁○麟通知你去柬埔寨的時間，教你運輸毒品的方式，食宿旅費是梁○麟出資等語，看起來都跟蕭○岳無關，為何你今日說是蕭○岳叫你分裝及寄出毒品，且給你報酬的？)我在上開訊問及作證時，蕭○岳還沒有被抓，我當然不可能說他。(為何蕭○岳還沒有被抓，你就不可能說到他？)朋友之間還有感情在，當然不可能一開始就說出他。在我在地院被判刑之後，我才知道我自己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所以我才選擇要供出蕭○岳。 | 100年重訴字第1711號卷一p.221-、222、225-宋○華供述 | 地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0.9.5 | 臺中地院100年度訴字第2130號刑事判決（被告宋○華偽證罪），犯罪事實略以：宋○華於100年3月4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臺中地院審理99年度重訴字第3717號案件，針對呂○駿所為本案共同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於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稱：其與呂○駿因有「流行撞球館」選店長乙事，因呂○駿被選為店長，其未被選為店長，致其對呂○駿心生怨隙，而於上開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案件中誣指呂○駿係知情而與宋○華一同前往統一超商領取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包裹，呂○駿確實未參與本件犯行，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均不實在云云。宋○華於審理中之證述**顯係於審理中為迴護呂○駿所為之虛偽證述**，而與事實不符。 |
| 100.9.28郭○委 | 我從柬埔寨回來之後沒有多久，蕭○岳問我要不要參與跟他們一起做毒品的事情，我說不要，蕭○岳又問我叫我負責拿錢，拿錢不會犯罪，我就說好，就是指要我跟梁○麟拿錢的事情。梁○麟、宋○仙、宋○華當時也都在場，當時也都有談到他們各自到負責做什麼事情，蕭○岳也有在場。這些工作是蕭○岳分配的。（梁○麟參與本案的報酬是由你交給他的還是由蕭○岳交給他的？）我交給他的，因為我拿到的錢的部分交給梁○麟做為報酬，是蕭○岳叫我這樣做的。 | 100年重訴字第1711號卷一P.440郭○委供述 | 審判筆錄 |
| 100.11.2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31號刑事判決（上訴被告：宋○仙、梁○麟、呂○駿、郭○委）。 |
| 100.12.19 | 臺中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711號判決（被告蕭○岳） |
| 101.1.5梁○麟 | 主謀還沒到案，所以，有些共犯會將事情推到我這邊來，但是，現在主謀到案了，共犯所講的就比較接近事實。…… | 100年上更（一）字第169號卷一梁○麟供述 | 審判筆錄 |
| 101.2.2 | 臺中高分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69 號判決（上訴被告：宋○仙、梁○麟、呂○駿、郭○委）。 |
| 101.5.3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刑事判決（上訴被告：宋○仙、梁○麟、呂○駿、郭○委）。 |
| 101.6.28郭○委 | （辯護人問：當時你為何會加入走私集團？）是人約出去，蕭○岳問我要負責拿錢就好。支付是蕭○岳會跟我說拿錢給誰、拿給誰。（是何人負責核算要給你多少薪水？）蕭○岳。……跑一次一萬元。（辯護人問：集團總會有人來發號施令、做事務分配，是由何人負責？）幾乎發號比較多是梁○麟。蕭○岳也有，是比較重要的時候，蕭○岳會跟我說要拿錢給誰。（法官問：你剛才稱比較重要的時候，蕭○岳會講要你拿錢給誰？）有時候宋○仙從柬埔寨回來的時候，蕭○岳叫我拿錢給宋○仙。……是他那邊工資、報酬。……有時候是給宋○華寄錢的時候，有時候梁○麟沒空時，蕭○岳會聯絡我拿給宋○華。（法官問：是何人指示要毀滅這些證據的？）我不清楚，是蕭○岳叫我陪他過去的。 | 101年上重訴字第1號卷一郭○委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1.6.28宋○華 | （你於偵查中稱這個走私模式是蕭○岳告訴你的，是否正確？）不對。（那為何你以前這麼說？）我剛剛有提到，梁○麟說陷害被告的話可以減刑。……因為當時我們開庭都會在一起，有次梁○麟跟我說他要給我三十萬為代價，然後要陷害被告。被告剛被捕時，去地檢時檢察官也有說如果陷害被告的話，就可以減刑，這些我在警詢筆錄、還是任何筆錄裡面都有講過。這是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就是關於剛說到檢察官傳我出庭的時候，第一次的時候我自己一個人去地檢署，當時檢察官說被告蕭○岳已經被收押了，可是當時我禁見，我禁見七個月，根本不知道外界的情況到底怎麼樣，當時檢察官有提到如果我講蕭○岳的話，因為當時他算我們之後被抓到的，所以我有可能會減刑。檢察官第一次跟我講，我不相信。可是第二次在地檢時，檢察官傳我跟呂○駿出庭，當時我才知道被告蕭○岳已經被抓是事實了。第二次的話是當時我們五個人即我、宋○仙、呂○駿、梁○麟、郭○委，當時在要開庭的車上，梁○麟有提到說他要給我三十萬元為代價，然後叫我跟他們一起說被告蕭○岳這樣子。 | 101年上重訴字第1號卷一宋○華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1.7.18梁○麟 | （檢察官問：關於這次到柬埔寨以童書夾藏海洛因運輸回國之事，呂○駿、宋○仙、你、郭○委、蕭○岳，所有人都知道嗎？）都知道。……主要是「阿岳」他有說過：「這些人都知道，所以在這裡講不會怎麼樣。」（是誰說過？）「阿岳」。因為那時，我們有時候在講關於可能何時宋○仙要再出國還是怎樣的時候，有時候會有一些，就像那時候我也不知道呂○駿他有加入，可是「阿岳」即蕭○岳他就說：「沒關係，這一些，大家都知道。」……（檢察官問：當時有無跟辜兄在談如何買賣的事情？）剛好我們前一天晚上有幾個人先去玩，辜兄來的時候只有阿岳在飯店，所以阿岳已經都跟辜兄談過了……。若以我們集團來講，所有的人都是阿岳找來加入的。（法官問：你們都已經知道蕭○岳把海洛因從柬埔寨運回臺灣就是準備要賣的，是不是？）對，因為我們都沒有在吃。 | 101年上重更（二）字第4號審判卷二P.7-梁○麟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1.7.18宋○仙 | （檢察官問：真正的金主是誰？）蕭○岳。（整個的計畫，工作的分配，操盤手是誰？）蕭○岳。當時蕭○岳是沒有跟我講，但是第一次成功之後回來，他就跟我說他是要拿去賣。……我是知道蕭○岳會跟宋○華說誰要「東西」就送過去給對方。（辯護人問：你剛說是運輸回來成功之後蕭○岳有跟你說這些東西要賣，你所謂「成功後回來」是指99年8月23日回來之後嗎？）但是8月23日之後都是沒有成功的。（辯護人問：你所謂成功後回來蕭○岳跟你說要賣，這大概是在何時的事情？）那是在之前，就是在計劃的時候。計劃之前所有的事情都要先講好才有可能去做這件事情。……就是計畫測試成功，在尚未拿真的用「東西」下去寄的時候。（法官問：你所謂的集團成員就是蕭○岳、宋○華、你、梁○麟及郭○委？）嗯。宋○華出事被抓的那天晚上我們都在撞球場，那天晚上就講說要去把東西弄掉。（法官問：當天在場的有誰？）我、呂○駿、蕭○岳、郭○委、梁○麟，還有其他不相關的人。 | 101年上重更（二）字第4號審判卷二P.7-宋○仙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1.7.18郭○委 | 是蕭○岳指派我們做什麼，蕭○岳叫我負責拿錢給他（指呂○駿）而已，他要做什麼蕭○岳會指示他，蕭○岳有時會跟我說他要來跟我拿錢，這樣而已。（辯護人問：到底是誰找呂○駿加入的？）是蕭○岳。（法官問：你到底知不知道蕭○岳有無具體指派工作給呂○駿？）有。蕭○岳有跟我說過，呂○駿會負責拿包裹。 | 101年上重更（二）字第4號審判卷二P.7-郭○委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1.8.30宋○仙 | （辯護人問：蕭○岳有無參與？）他沒有。當時的時候沒有。一開始的時候都沒有他在裡面。（後來呢？）後來是因為他跟梁○麟在一起，所以我們才會認為他可能、或許有。（那你後來為何會在解除禁見以後說蕭○岳有參與？）解除禁見這方面是梁○麟教我講的。 | 101年上重訴字第1號卷二 p.149-宋○仙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1.8.30梁○麟 | (辯護人問：這個案子一共有多少人參與？是如何分工、謀議？…)我們同案的這五個人，還有蕭○岳，就我知道的是這樣。（是誰提議要來從事這個事情？）蕭○岳。（要買毒品的錢是誰出的？）就我所知也是蕭○岳。我大部分都是在接聽電話，或者是幫他訂機票，然後郵差打電話來也要接，還要去網路下載地址給宋○仙帶過去。（辯護人問：你在剛被抓到的時候都沒有提到蕭○岳，為何後來在解除禁見以後會提到蕭○岳？）一開始我自己也沒有承認，我連自己的罪都不認，我怎麼可能去講別人。……對，我一直到聲紋比對出來。（柬埔寨那個辜兄，你認識嗎？）不認識。（你們後來在這個案子發生以後被羈押，你是否有告訴宋○仙說你要拿30萬給宋○華叫他要翻供？）如果說那時候是還沒有認罪的時候，好像沒有講過這個耶。……因為那時候我只想要怎樣快點脫罪，所以如果難得有機會遇到他們就快點說看看是誰要吃、是誰要把這件事情擔下來還是怎麼樣，那個時候還沒有認罪。庭上可以看看之前我們自己在我們的那個案子的開庭，他在地院也是要幫別人翻供不是嗎？可是後來實際上，他要幫他脫罪的那個人也自己承認到底做了那些東西……。而且我從地檢還在偵查決定開始要承認之後我就沒有翻供過了。 | 101年上重訴字第1號卷二 p.157-梁○麟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101.8.30呂○駿 | （辯護人問：在這個案子，你是否只負責去領毒品而已？）陪同宋○華去領。（是誰叫你陪同宋○華去？）蕭○岳。（你為何在之前調查站、偵查時都沒有提到被告蕭○岳，後來解禁以後才提到他？）因為那時候我沒認罪。 | 101年上重訴字第1號卷一呂○駿供述 | 高院開庭交互詰問 |

### 另據本院詢問宋○華時，雖其供述多語帶保留，但其仍表示蕭○岳跟呂○駿都是冤枉的等語。呂○駿則答以蕭○岳就是主謀，因為就是蕭○岳找其參加的等語。郭○委答以當初是因為蕭○岳陪梁○麟來勸其幫忙拿錢，還有滅證，蕭○岳有無參與販毒其不確定但確實蕭○岳有參與丟棄倉庫物件，且當時是其騎機車載蕭○岳去的等語。梁○麟則答以在飯店與辜兄會面，主要是要商討之後販售海洛因事宜，蕭○岳當時在場。買進毒品的資金由郭○委負責匯款，資金來源是蕭○岳等語。宋○仙答以，最早是蕭○岳、梁○麟找其去柬埔寨，其的代號是C，其前期並沒有講出蕭○岳，但後期因為看到梁○麟都講了，才講出蕭○岳等語，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經核，其等供述內容與原確定判決所憑以認定之供述內容互核之後，大致相符。至於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故事實審依客觀標準認某項證據無審酌之必要而不予審酌者，倘不違反經驗法則，尚難指為違法，有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例可資參照。又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内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陳訴意旨指摘諸多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事由，歷審判決中已詳為指駁，陳訴人仍執詞陳訴，自難遽認原審判決具有違失。又本案共犯間雖有證詞之翻異，然原確定判決已敘明採信宋○華最初之證詞之理由略以：「……宋○華不僅是該犯罪集團中較年輕之成員（行為時甫滿18歲），其分工與負責執行內容，僅為該集團末端事物，其地位僅高於最後加入該集團之呂○駿，至為灼然。衡之經驗及論理法則，宋○華參與該集團地位較低、接觸面少、所負責又係勞力性工作等情以觀，不具規劃走私海洛因毒品之能力，倘非確有其事，實無可能於其查獲翌日檢察官偵查初訊及複訊時，即就本件運毒集團之成員、分工情形、經費來源與運用、領取郵包及被查獲後滅證經過各情，為明確而詳實之證述。且其被查獲後即羈押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禁止接見通信，自無可能與梁○麟、郭○委、宋○仙、呂○駿等人或上訴人串證，足認其上開證詞，係在無人情壓力、恐懼共犯報復及不知其他共犯如何陳述之情形下，本於其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且尚無機會受他人證詞影響或污染，就其證詞重點，核與嗣後偵、審中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相符，堪認宋○華上揭證述，應屬最接近真實而可採。對照其他共同正犯梁○麟、宋○仙、呂○駿等人於同年10月12日、郭○委於同年12月13日拘捕到案後，檢察官偵訊時就其先前所稱上訴人找其加入運毒集團供詞，改口稱是宋○仙找其加入或稱已忘記何人找伊加入及分工情形係其亂講的等語迥異，復與梁○麟、郭○委、宋○仙、呂○駿等人嗣於本件偵、審中結證所述不符，顯係嗣後迴護上訴人之詞，無足憑採。」是以，法院判決已附理由說明證據取捨之依據，且尚難遽認有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

### 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並非以證明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本件販運、走私毒品入境犯案之人之陳述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其他共犯之人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有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638號刑事判例、74年台覆字第10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案除前述供述證據外，歷審判決認定蕭○岳參與該案犯行，且係為主謀角色等情，尚有渠等運輸、走私入境經查獲扣案之毒品海洛因、藏毒兒童圖書、包裝紙、供犯罪聯絡用之行動電話、被告宋○仙申辦之第一銀行柬埔寨金邊分行帳戶存摺影本、匯款資料、郵寄藏毒郵包超商及收件人英文姓名與聯絡電話、通訊監察譯文、調查局毒品及指紋鑑定書、超商監視器拍攝之照片等多項證據資料，以為共犯間證詞之相互比對佐證，並非僅以其餘共犯宋○華等5人上揭不利於蕭○岳之證述為單獨依據。另查，本案被告宋○華於99年8月25日被捕前，蕭○岳多次與案關被告梁○麟、郭○委、宋○仙及呂○駿等人聯繫，且於宋○華99年8月25日被捕當天，仍與案關被告郭○委、粱嘉麟等人聯繫，且呂○駿於100年4月21日調查局航調處詢問時，證稱宋○華於99年8月25日被拘捕後，曾於當日11時許以公用電話聯繫蕭○岳(持用0938○○○○○○門號)，並相約於蕭○岳住所(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段○號)對面之統一超商(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段○號)碰面，並由蕭○岳相約郭○委前來商議後續串證及滅證作為，由蕭○岳持用之0938○○○○○○通聯發話紀錄發現，蕭○岳於99年8月25日11時11分即撥話予郭○委(持用0913○○○○○○門號)，另郭○委持用0913○○○○○○之通聯紀錄於8月25日當日11時11分開始至11時54分密集與蕭○岳(持用0938○○○○○○門號)通聯，由上述通聯紀錄顯示，呂○駿之證言與事實相符。又梁○麟於100年6月8日自臺中看守所郵寄予檢察官之書信，曾提及宋○華被捕當日(99年8月25日)，蕭○岳(持用0938○○○○○○門號)曾於當日下午1-2點撥打電話予梁○麟(持用0911○○○○○○門號)，該通話內容由蕭○岳暗示梁○麟是否已完成滅證，經查蕭○岳持用0938○○○○○○之發話紀錄，發現蕭○岳於99年8月25日12時26分確曾撥打給梁○麟持用0911○○○○○○門號，與梁○麟於書信所提通話時間相符，顯示原確定判決認定蕭○岳曾召集案關被告梁○麟、郭○委、呂○駿等人進行串證及滅證乙事，顯非僅憑共犯間之證言，並有附卷之上揭通聯紀錄可稽，自難遽認原確定判決有與前揭判例相悖之違法。

### 至於陳訴人以郭○委於偵查中之證詞，係檢察官以脅迫、利誘等不正方法取得，承辦檢察官以減刑利誘之不正方法訊問共同被告郭○委，有不當影響被告而屬違法之偵訊作為，自無證據能力等情，認原確定判決涉有違失陳訴到院一節：

#### 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將利誘列為自白取證規範禁止之不正方法之一，此所謂之利誘，係指詢（訊）問者誘之以利，使受詢（訊）問者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而為自白，然並非任何有利之允諾，均屬禁止之利誘。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但刑事追訴機關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許諾法律所未規定或非屬其裁量權限內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誘使被詢問者為自白，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利誘，不問自白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可資參照。再按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

#### 經查，檢察官於對郭○委訊問過程之錄音譯文中所言：「現在講的內容是牽扯到你將來二審是否改判較輕，你如果亂說話會多一條偽證罪，因為你現在巳經簽了這個證人結文，你懂我意思嗎？如果偽證罪會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能會判更重，多一條罪你要搞清楚」（15時32分37秒）、「你想看看，沒關係，拿個椅子給他坐，你想清楚，這對你的刑度是有差的，不然你被判最重，你要想清楚」（15時41分57秒）、「你這樣子，可能對你刑期沒有什麼變，那我也不要問了」（15時52分47秒）、「沒關係，這是你自己的那個，那我以後也不會再提你了，就讓高院去判好不好？」（15時54分42秒）、「郭○委，檢察官跟你說，這是你最後一次機會，你要再袒護他的話，對你沒有用（15時57分31秒）」、「就說他（指蕭○岳）要去找你阿……因為蕭○岳是共犯是不是」(15時57分55秒）」等語。然經本院訪查詢問郭○委，確實發現郭○委語言表達能力未若常人流暢且思緒、反應較為遲緩，對案情多所語帶保留或迴避問題。在此情形下，檢察官於訊問當時為促使受訊問人得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法定減免其刑之規定，對於自身所受刑罰輕重影響重大之權利事項，積極供出毒品來源或積極於偵查中及審判中自白認罪，可得適用上開法條所賦予之減輕或免除其刑，檢察官就適用該法條與否所可能影響其刑罰之結果，有所分析、闡述，縱有以較通俗或淺顯直接之用語勸諭或積極勸說共犯，使其等在明瞭上開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權益，於偵查中坦承其所為犯罪之全貌（包括受訊問人本人及共犯所參與之犯行均屬之），要難解為係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利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訊問被告郭○委，綜觀全體詢答意旨，多係被告回答有不合常情之處或有藉詞規避問題之情事，檢察官為發現真實所為之追問、反詰或促使其回憶案情，並告知法律減免其刑之規定且有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並無加以脅迫必須自白，亦無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訊問者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非屬不正方法之利誘，自難認有違失。

### 綜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7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7號）等判決，尚無發現判決違誤情事。另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年度偵字第10408號），檢察官於訊問時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告知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供出毒品來源、自白等法定減刑規定，曉諭自白在法律上之寬典，尚難認為係不正方法之利誘，難認檢察官之偵訊有違失。

##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所取得之供述，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基於實務經驗累積，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惟實務上對於補強之審查密度與強度容有歧異，影響判決之可預測性及民眾對司法判決之公信，建請最高法院刑事庭審理類此案件時，經評議後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刑事大法庭研議統一法律見解**

### 按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許玉秀大法官於本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並謂：「……惟長期以來，補強證據之用語常遭誤解，以為證明犯罪事實，應以被告自白為主，而輔以其他補充性證據；補充性證據更遭理解為依附於被告自白之次要證據。其實依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所揭示之意旨，補強證據旨在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以限制自白之證據價值，如僅屬補充性之次要證據，又如何擔保自白之真實性？其能擔保自白真實性之必要證據，必為足以重建犯罪事實而具有獨立證據價值之證據。所謂有獨立證據價值之證據，乃指不必依附於被告之自白，而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直接關聯且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而言，……綜而言之，依據法治國之自主原則、其所衍生之不自證己罪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核心內涵之證據裁判原則，最高法院30年、73年暨74年等3則判例要旨包含3大重點：一、被告自白固非不得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但不可為唯一之證據，且非主要證據；二、其他應調查之必要證據，非僅為補充性之次要證據，必須具有獨立證據價值之證據，其必須足以重建全部或一部犯罪事實，得為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然不得為共同被告或共犯之供述證據；三、該等必要證據皆須依法定證據方法予以調查。」

### 最高法院歷來之判例、判決對於「補強證據」之補強密度與強度，標準尚非一致，分述如下：

#### **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須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例如，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事判例謂：「自白之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與事實相符，並非謂其必須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應認為其擔保已充分。」最高法院74年台覆字第10號刑事判例謂：「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638號刑事判例謂：「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94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謂：「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自白或共犯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又上開所謂共犯，應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含對向犯罪之共犯），因利用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不特與利用被告自己之自白作為其犯罪之證明同有自白虛偽性之危險，亦不免有嫁禍於被告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況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觀該條例第17條規定自明；則施用毒品之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藉以邀求寬典減輕其刑，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採為論處上訴人罪刑之依據。」

#### **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例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判決謂：「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另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的犯罪實行，但以此項證據與對向證人的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的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

#### **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證人之陳述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例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199號判決謂：「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堅決一致，無矛盾或瑕疵，其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犯行無涉，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謂：「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供述本身外，其他足以佐證該供述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的證據而言，所補強者，不以全部事實為必要，祇須因補強證據與該供述相互印證，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再證人之陳述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非謂其中一有不符，即應全部不予採信。」

#### **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須有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直接相關之非供述證據**：例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判決謂：「對向犯（對立性正犯）、被害人、告訴人等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以販賣毒品案件為例，無論何級毒品，一旦成立，罪責皆重，然則實務上偶見卷內毫無販售之一方必需的毒品、常見的價金、常備的磅秤、分裝杓、袋工具，甚或帳冊（單）等非供述證據扣案，倘若被告始終堅決否認犯行，無何自白，而唯一的供述證據，竟係交易買方之指述；衡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享減免罪責之優遇規定，可見於此情況下，上、下游之間，存有緊張、對立的利害關係，該毒品下游之買方所供，是否確實可信，當須有補強證據，予以參佐；其竟若無，警察機關不再佈線以「釣魚」偵查方式翔實蒐證，即遽行移、報檢察機關，而檢察官旋逕行提起公訴，法院亦未詳查審認，就論處被告販賣毒品之重罪刑，如此，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嚴謹證據法則，是否確有落實？其與有罪推定何異？是警察機關僅將唯一之買方指述，作為證據資料，移請查辦賣方販賣毒品，而在無被告自白或其他供述、非供述證據，足以補強、佐證之情況下，即已可致所謂的賣方，受到重刑之宣告，則人權保障或精密、核心偵查，都祇是理論、不切實際，被告不願甘服，自是當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揭販賣海洛因予蔡○、黃○池之犯行，無非係依憑蔡○、黃○池於偵查時之證述，及卷附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黃○池持用之門號0000000088行動電話分別於105年5月13日及15日，與上訴人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的通訊監察譯文（下稱本案通訊譯文），為其論據。然稽諸卷內資料，上訴人雖坦承有於前開時間，以上述門號行動電話，分別與蔡○、黃○池聯繫，惟始終否認有前揭販賣海洛因之犯行，……是蔡○、黃○池之證述，均有瑕疵可指；另卷存本案通訊譯文，依上所述，似不得採為論罪依據。」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刑事判決載：「……然稽諸卷內資料，上訴人雖坦承卷附通訊譯文內容，係其與陳○源、王○文之對話，但自警詢迄至原審，均堅決否認觸犯此部分之罪，……由上所述，渠等間似僅為通常的對話，既未明言彼此欲交易毒品，亦無一般代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硬的』、『軟的』或『女的』、『男的』等毒品暗語，更未敘及買賣的價金；另依證人王○彬於原審中之前開證言，或祇是對卷附通訊譯文所載內容，徒憑己見，而推測其中含意，或轉述自陳○源、王○文在警詢中之陳述，而其指述『便當2個不要亂用』，係指不同的毒品，不要混著使用乙節，復與陳○源在偵查時，陳稱：我於104年8月24日上午，僅向上訴人購買海洛因等言不符。則依首揭說明，前述通訊譯文及王○彬的證詞，能否憑為證人陳○源、王○文在警詢或偵查中，有關向上訴人購買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等證詞之補強證據，即非無疑。」

### 按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為總統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所定之明文。緣最高法院為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爰於此次修正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是項修正已強化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

### 綜上，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所取得之供述，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基於實務經驗累積，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惟實務上對於補強之審查密度與強度容有歧異，影響判決之可預測性及民眾對司法判決之公信，建請由最高法院刑事庭審理類此案件時，經評議後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刑事大法庭研議統一法律見解。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供出毒品來源、自白等法定減刑規定，使此項供述證據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有無利誘之虞、是否易致生冤抑，此在學理上及實務上均已發展出「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概念，宜請法務部基於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毒品防制公益維護間之利益衡量，研議更為嚴謹之取證法則，俾利基層偵辦人員有所遵循，並保障被告權益**

###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為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又為使製造、販毒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始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等犯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寬厚之刑事政策，爰有本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參本條例第17條修正理由）。基於立法之利益衡量，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止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另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金○華教授表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及證人保護法第14條『污點證人』減刑的實體法規定，美國其實也是有的，而且我想應該大多數國家都有類似的機制，所以重點還是在程序。關於『補強證據』部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補強證據的來源必須要有『獨立性』，不可能這群人明明已經講好了，然後你讓他們的供述彼此互為補強。這應該是補強證據應有的基本條件，否則就是『假的補強』，屬於『重複性證據』。」

### 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白涉及其他正犯或共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之意旨，共同被告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因利用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非但與利用被告自己之自白作為其犯罪之證明同有自白虛偽性之危險，亦不免有嫁禍於被告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施用毒品之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藉以邀求寬典減輕其刑，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

### 以本案歷審情形為例，本案其他共同正犯針對陳訴人蕭○岳是否涉案一節，即多次出現供述前後不一之情。以**宋○華**而言，其於**99年8月26日**檢察官訊問時即供述：「（如何分工）一個是綽號B與國外聯絡，負責通知領取，其他人在臺灣。一個W負責收錢，向臺灣的買主收錢。一個豬董在國外，負責包裝、寄送。一個A，負責與我聯絡。再一個就是我，負責領東西。……（A的姓名？）蕭○岳。」**99年9月3日**檢察官訊問時更進一步陳述：「(呂○駿、宋○仙、梁○麟，郭○委、蕭○岳等人與你關係？) 都是共犯。呂○駿是與我一起作業即領包裹，並把毒品壓成塊，宋○仙是我堂哥，他負貴出國接運毒品及包裝毒品，兒童書籍就是他帶出國的，梁○麟負責與柬埔寨方的『辜兄』聯絡向他購買海洛因，並且打電話通知我領包裹，郭○委負責出貨之前先向臺灣方面的買方收錢，另要付給柬埔寨的毒品錢是由梁○麟將現金交給郭○委，郭○委再轉交給我，我負責匯款，蕭○岳一開始是負責牵線辜兄，後來他再把所有走私工作轉交給梁○麟處理。(你與呂○駿、宋○仙、梁○麟，郭○委、蕭○岳有無一起出國？)有，去香港、大陸、澳門，是單純去玩。(你們有與辜兄見面、聯絡？)蕭○岳有，他們到場後就在另房間談，我們不在場。(這種走私方式是在出國之前談論的？)是，是蕭○岳的構想，再分配工作。」並於**99年10月12日**及**11月19日**檢察官後續訊問時亦均維持原來說法。然而於**99年12月17日**檢察官同時訊問宋○華、宋○仙時，卻改口稱：「(之前開庭稱是蕭○岳的構想，再分工？)當時是亂講的。」到了臺中地院99年重訴字第3717號就被告梁○麟、郭○委、宋○仙、宋○華、呂○駿為一審判決[[1]](#footnote-1)後，而經上訴臺中高分院審理時，宋○華於**100年5月5日**臺中地檢署為偵查蕭○岳是否涉案而予提訊時，再度改口稱：「(參與該走私是誰找你去的？)蕭○岳。他於99年初找我。一開始說領包裹，後來才匯款的。一開始都是進散的，蕭○岳說壓模後包裝較好看。他就教我用壓模的，工具也是蕭○岳給我的。(之前查獲後，為何說蕭○岳部分不清楚？)因為他與我親哥宋○逸認識，我怕我講他，他會對我哥不利。」然而到了蕭○岳涉犯毒品罪經起訴後，臺中地院於**100年8月23日**就本案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時，宋○華再度翻供稱：「(你在偵查中說是蕭○岳找你的，當時所述是否實在?)不實在。(為何你在偵查中會作上開陳述?)因為有些是被梁○麟誤導的。」且於蕭○岳涉犯毒品罪經上訴臺中高分院審理時，於**101年6月28日**交互詰問程序時陳稱：「(你於偵查中稱這個走私模式是蕭○岳告訴你的，是否正確？)不對。(那為何你以前這麼說？)我剛剛有提到，梁○麟說陷害被告的話可以減刑。……因為當時我們開庭都會在一起，有次梁○麟跟我說他要給我30萬為代價，然後要陷害被告。被告剛被捕時，去地檢時檢察官也有說如果陷害被告的話，就可以減刑，這些我在警詢筆錄、還是任何筆錄裡面都有講過。」顯見本案共同被告宋○華證詞之不穩定性。至本案其他共同被告**宋○仙**、**郭○委**亦有類似情形，其等二人於檢察官偵查初始，均未指稱陳情人蕭○岳涉案，等到遭臺中地院99年重訴字第3717號判決分別判處18年及無期徒刑之刑期後，於上訴二審臺中高分院審理時，始分別於**100年4月6日**及**6月8日**向承辦檢察官供述陳訴人蕭○岳涉案情節，並於臺中地院為審理100年重訴字第1711號蕭○岳涉犯毒品罪，而於**100年8月23日**訊問證人宋○仙、**100年9月28日**訊問證人郭○委時，及臺中高分院101年上更(二)字第4號為審理梁○麟、郭○委、宋○仙、呂○駿等4人上訴案，而於**101年7月18日**訊問其等二人時，均維持相同陳訴。然而於**101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101年上重訴字第1號為審理蕭○岳涉犯毒品罪上訴案，開庭行交互詰問時，宋○仙又改口稱：「(辯護人問：蕭○岳有無參與？)他沒有。當時的時候沒有。一開始的時候都沒有他在裡面。(後來呢？)後來是因為他跟梁○麟在一起，所以我們才會認為他可能、或許有。(那你後來為何會在解除禁見以後說蕭○岳有參與？)解除禁見這方面是梁○麟教我講的。」郭○委則於**101年9月17日**向承審法院提出聲明書狀，陳述蕭○岳根本沒有參與走私等語。然而其等二人最終之說法，顯然又與本院**107年11月1日**詢問郭○委、**108年2月25日**詢問宋○仙時，郭○委答以：「當初是因為蕭○岳陪梁○麟來勸其幫忙拿錢，還有滅證，蕭○岳有無參與販毒其不確定但確實蕭○岳有參與丟棄倉庫物件，且當時是其騎機車載蕭○岳去的」等語、宋○仙答以：「最早是蕭○岳、梁○麟找其去柬埔寨，其的代號是C，其前期並沒有講出蕭○岳，但後期因為看到梁○麟都講了，才講出蕭○岳」等語，未盡相合。是由本案共同被告供述後，又一再翻供、證言一變再變之情節以觀，益凸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使毒品罪被告可因供出毒品來源，而享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此雖係基於有效推展「斷絕毒品供給」之公益性考量，卻也可能引發攀誣無辜之弊端。

### 有關共犯指證及補強證據等概念，本院諮詢**金○華教授**表示：「美國因『共犯指證』而發生冤案的情形非常多；通常是由檢察官去找曾跟當事人住在同一個監獄牢房，或是曾跟當事人有過某種關係，之後因為他案被抓到的人，勸誘這位所謂『獄中線民』出來指證當事人曾經在獄中跟他如何自白、然後痛哭流涕、非常後悔之類的情形。讓這樣的人出庭作證，缺點顯而易見，因為他就是帶著『動機』而來，他可能因而獲得各式各樣的好處：減刑只是其中ㄧ種，比如檢察官或警察只要交代一句，他在獄中的日子就會好過非常多，所以他有非常強大的動機去作偽證誣陷別人，但我們又很難透過審判中的工具去檢驗他到底有沒有作偽證。雖然大家都知道這些人的風險在哪裡，但當他出庭作證，經過具結程序，對於事實認定者而言-不論是陪審團或法官，他講的話就變成難以忽略。此部分或許有一個環節是可以考慮的，就是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及檢察官倫理。在美國，檢察總長同時也身兼司法部長；他們有一本書叫做『US Attorney’s Manual』，內容會跟國家當前的刑事政策相連結，所以不同的總統，內容也會不一樣。書中除了敘明當前司法部的政策，而且還會管到ㄧ些很細的東西，包括：檢察官辦案的方法、對實體法見解的檢方統一立場、以及個案要不要上訴……等等。我國也可參考類似的管理方式，基於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不論他的定位是司法官或行政官，都應該要有客觀性義務，因此針對要怎麼使用污點證人，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應該要先好好想想檢察體系自己內部的『界限』是什麼。就此，我國現行的『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僅僅只有訓示規定的效用；實則他的功能應該要更強化，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就檢察官辦案的方法、標準、界限等，應該要有政策『立場』才對。」本院諮詢前大法官**許玉秀**表示：「針對一般提到污點證人的證詞應該有補強證據，方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依據的說法，我想針對補強證據這個概念提出質疑。我個人反對『補強證據』的概念，因為字面上的意思會讓人認為既然是『補充』、『加強』，好像就是『輔助』、『補助』性質的證據，於是反而好像污點證人的證詞，才是主要的證據，其他證據都是為了佐證而已，真正做為證據的是污點證人的證詞。這在被告自白需要補強證據這個說法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其他證據是輔佐用的，主要的判罪依據是被告自白，這種供述證據為重的現象，製造出補強證據的概念，也使得補強證據在審判實務上根本不重要，無論各界對判決欠缺補強證據的抨擊多麼嚴厲，始終無法推翻沒有(補強)證據證明的判決。對犯罪事實的描述，我稱之為對犯罪輪廓畫出虛線，必須要有能夠獨立呈現事實的證據撐起來，這些虛線才會變成實線，否則這些虛線就會垮下來。所以真正能夠讓犯罪事實獲得支撐的，是直接證據或是其他比較強有力的間接證據；這些證據本身都必須具有獨立的支撐力，有獨立存在的價值。那真正的證據是什麼?是犯罪事實的片段，比方說殺人的犯罪事實，兇手、兇器、傷口、屍體、屍體所在的處所等等都是犯罪事實的一部分，犯罪事實是由這些事實的一個個片段拚湊起來，就好像我們在作拚圖，構成整個拚圖的，是一塊塊的小拼圖，而不是對拚圖的描述。……德國刑法在總則第46條b規定污點證人在言詞辯論前揭露犯罪資訊得減免刑罰的通則，在揭露犯罪方面，規定內容和我國大同小異，但比較重要的是，還有得以防止犯罪這種類型，而且是主要的類型。當然沒有我國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經『檢察官同意』的規定，也沒有檢察官得不起訴處分的規定，而有要求法官為減免刑的判決之前，必須特別斟酌所揭露犯罪的種類和範圍、對於釐清犯罪或防止犯罪的重要性、揭露的時點、刑事偵查機關的支持程度、犯罪的嚴重性，以及前述這些情狀和犯罪行為與犯罪人罪責的嚴重性之間的比例關係。除此之外，特別在刑法第165條第3項，對於那種為了求自己換得輕刑或免刑，而偽證構陷他人的污點證人，設置得科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定刑。」

### 據此可知，學理上對於補強證據尤應重視證據所具備之獨立價值及所能支撐的犯罪要件構成事實的基礎。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審判實務上亦逐漸發展出「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概念，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判決提及：「我國刑事訴訟法除於第156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應有補強證據外，實務對於類型上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即可疑之證言），亦要求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此即所謂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判決提出：「對向犯（對向性正犯）、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或因幼童多具有很高的可暗示性，秘密證人性質特殊，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但其實所有的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乃基本要求，倘有違反，絕不能賦予證據能力，嚴重者，應更追究相關人員的各種責任。」此後，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供出毒來源、自白等法定減刑規定，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830號等判決之逐漸累積。又毒品案件，無論何級毒品，一旦成立，罪責皆重，補強證據之證據適格性判斷、證據價值之判斷，補強供述證據之獨立性及其補強之密度與強度，均關係被告之重大權益，目前尚乏成文之取證法則，容有立法完善之必要。

### 綜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供出毒品來源、自白等法定減刑規定，使此項供述證據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有無利誘之虞、是否易致生冤抑，此在學理上及實務上均已發展出「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概念，宜請法務部基於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毒品防制公益維護間之利益衡量，研議更為嚴謹之取證法則，俾利基層偵辦人員有所遵循，並保障被告之權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就該管部分參處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王美玉

1. 判決日期：100年3月25日。 [↑](#footnote-ref-1)